

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師教學績優推薦辦法

89.05.17.系務會議通過
92.04.30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01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15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15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21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1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「輔仁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」特訂定「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師教學績優推薦辦法」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推薦對象為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，並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，每學年推薦一次。

第三條 每學年本系教學績優教師之產生(推薦程序)，先由本系大學部學生以本辦法第四條為參考指標，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投票，得票數最高前三名再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選出一名(以不連續二學年推薦同一教師為原則)，循程序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頒獎表揚。

第四條 學生投票參考指標：

- (1) 課程綱要是否詳盡，並據以授課
- (2) 缺補課情形
- (3) 按時到課、下課情形
- (4) 對學生之反映及處理情形
- (5) 對學習困難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輔導
- (6) 對全班成績評定之合理性
- (7) 評分、計分、登錄學生成績之失誤情形
- (8) 對學生到課之考核
- (9) 對學生之作業、報告之要求及評閱
- (10) 對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